

抽獎辦法

想要 IPHONE 12 mini 和大尺寸液晶電視嗎？參加旅遊行程就有機會抽中大獎喔。

■參加辦法：

- 活動時間：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。
- 參加資格：凡活動期間內參加阿里山輕旅饗宴系列旅遊行程，且需填寫顧客滿意調查表，符合條件者每人皆有抽獎 1 次的機會。
- 抽獎時間：110 年 9 月 6 日下午 15:00。
- 獎品寄發：獎品預計於 110 年 9 月 10 日前寄發完畢，中獎人如於 9 月 20 日尚未收到者，請撥打 (05) 216-9168 與詹小姐聯絡。
- 備註：
 - 得獎名單將以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得獎者，得獎者需於接獲得獎通知之日起 14 日內完成領獎，逾期獎項或因留存資料不完整或錯誤致無法通知得獎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 - *活動獎項寄送地址限中華民國境內，且運費由得獎者自付，如得獎者未能於領獎期限前回覆有效寄送地址，本公司得取消得獎資格。
 - 中獎獎品不得轉讓，亦不得轉換現金或其他商品，主辦單位保留更換等值獎品之權利。
 - 得獎人僅限一次中獎機會，如重覆抽中，取消第二次中獎資格。
 - 個人基本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、正確，以便通知保障得獎權益。
 - 寄出獎品如因地址錯誤遭退回主辦單位，且至 110 年 9 月 24 日仍無法連絡上中獎人者，視同放棄領獎資格。
 -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中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中獎價值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(含)以上者，需繳交身分證正反

面影本供報稅使用，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，次年初執行單位將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開立扣繳憑單。中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不論中獎金額，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% 機會中獎稅後，始發予中獎獎項，執行單位皆會開立扣繳憑單。中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且中獎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20,010 元(含)以上，中獎者須先負擔 10%機會中獎所得稅。中獎者若為未成年人，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若得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，且不得異議。中獎者參加本活動而需支付任何稅捐皆為中獎者之法定義務，概與主辦及執行等相關單位無關。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，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。

■ 獎品一覽表：

品名/型號	數量
Iphone 12 mini (128G)	1 支
50 吋液晶電視	2 台